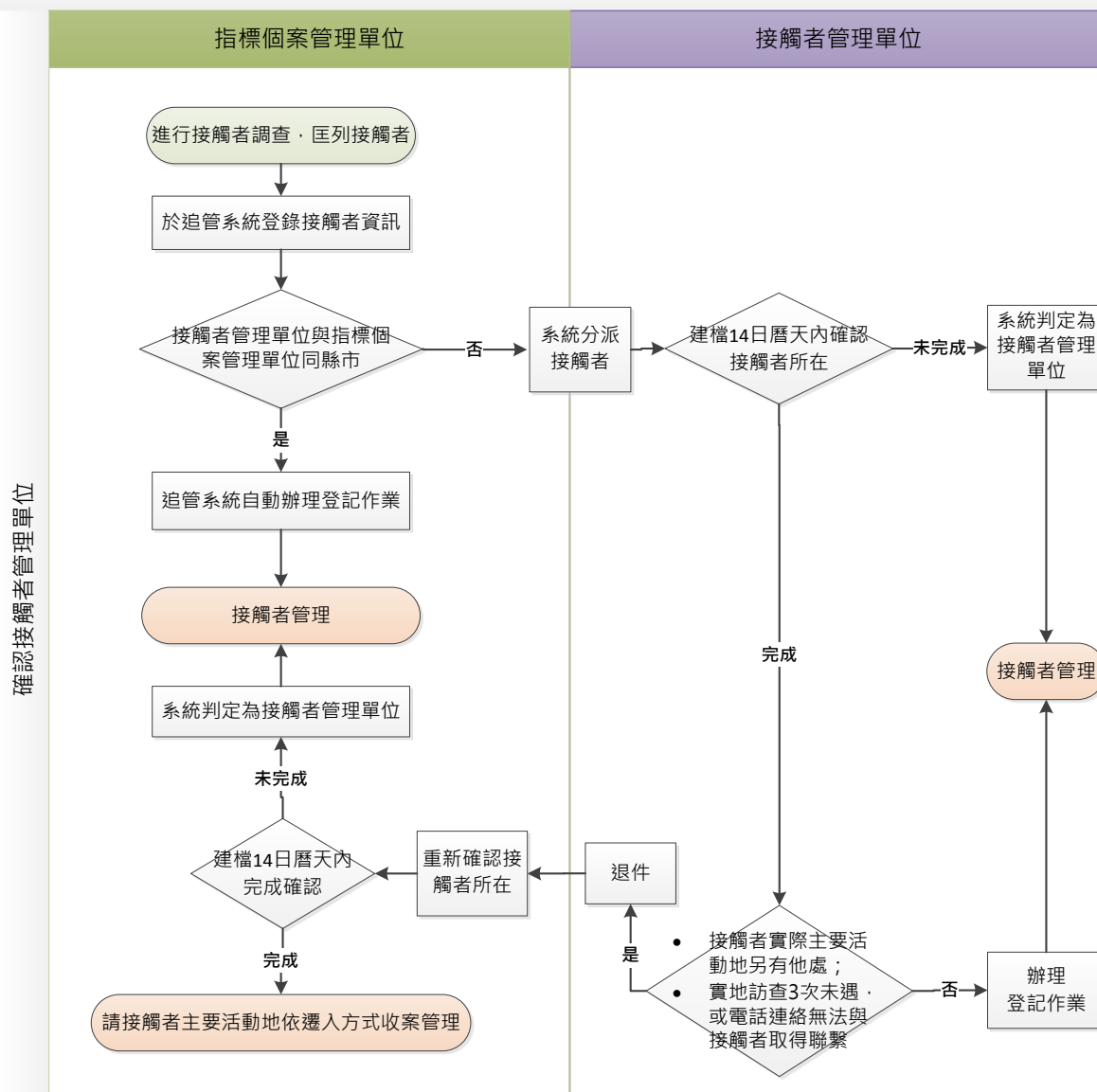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接觸者登記及管理單位遷入作業

### 一、 接觸者登記作業：

接觸者登記作業流程



- (一) 指標管理單位將接觸者建檔後，追管系統將依「活動地址 1：管理單位」欄位鍵入之地址進行分派，被分派之接觸者管理單位需於 14 日曆天內於系統完成登記收案，確立接觸者管理單位。
- (二) 接觸者登記係由接觸者管理單位於中央追管系統「卡片列印」項下進行操作，若接觸者管理單位與指標個案屬相同縣市，系統將自動辦理登記。
- (三) 完成登記之接觸者，若欲異動或修改管理單位地址，須由中央追管系統「個案管理」之「接觸者遷出入」項下進行。
- (四) 被要求辦登之接觸者管理單位應於 14 日曆天內完成接觸者確認，並於系統點選收案或退件，否則視同同意收案。被要求辦登之接觸者管理單位，除以下理由不應任意退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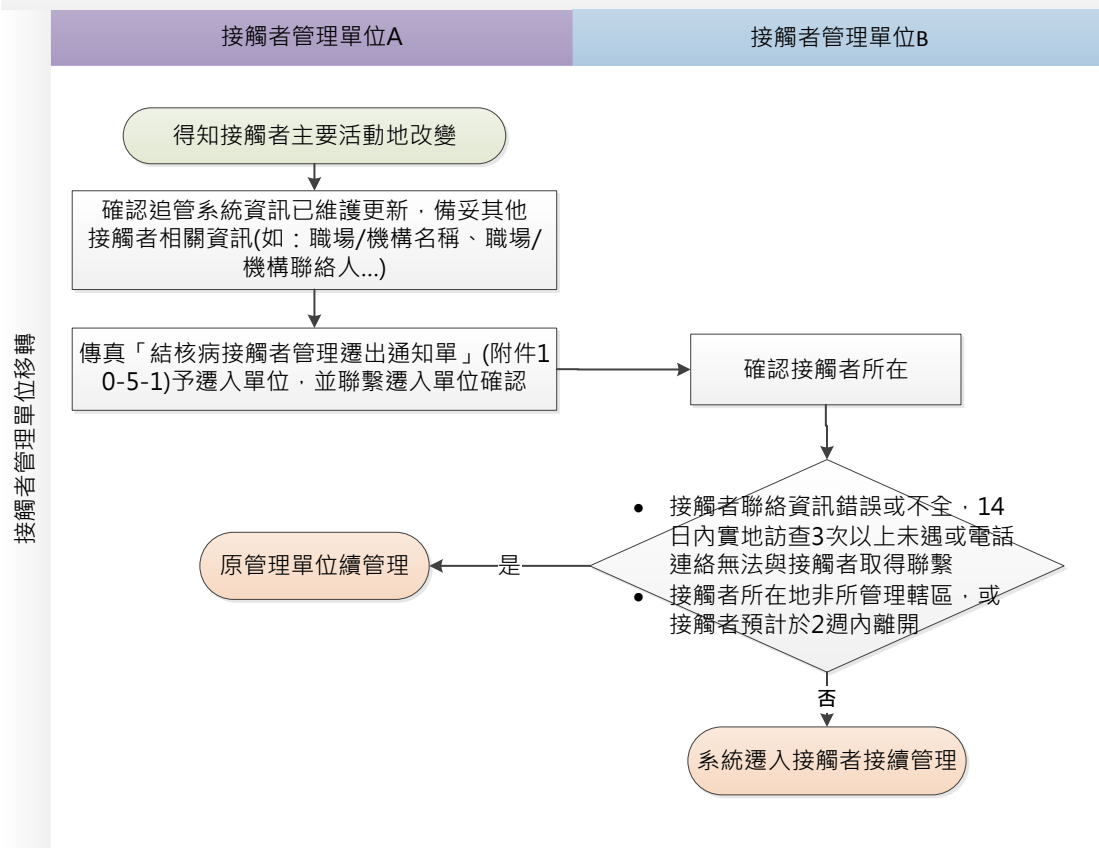
1)接觸者實際的主要活動地另有他處；2)經實地訪查 3 次未遇，或電話連絡無法與接觸者取得聯繫。

(五) 接觸者被退件後，指標管理單位應立即重新查明接觸者實際所在地，如未能於接觸者建檔後之 14 日曆天內確認接觸者實際所在地，則該接觸者由指標管理單位收案管理。

(六) 若辦理接觸者登記作業時，確實無法查明接觸者之主要活動地，則該接觸者應由指標個案管理單位管理。

## 二、 接觸者管理單位遷入作業：

接觸者遷出入作業流程



(一) 當接觸者主要活動地改變時，由遷出單位傳真「結核病接觸者管理遷出通知單」(附件 10-5-1)予遷入單位，再由異動後之管理單位於系統進行接觸者遷入，使管理單位轉移。

(二) 接觸者遷出單位除需傳真遷出通知單以外，應主動聯繫遷入單位確認是否接獲訊息。若遷入單位 14 日曆天內未回覆遷出單位，相關單位應逕行聯絡協調，如有爭議循爭議調解機制解決。

(三) 有關接觸者遷出入作業，遷出單位除應提供正確之接觸者活動地址及連絡電話以外，亦應將與接觸者聯繫過程中所獲得之相關資訊(如：職場/機構名稱、職場/機構聯絡人...)交接完整，俾利遷入單位銜接管理時，能儘快與接觸者建立信任關係。

(四) 接觸者遷出單位在辦理接觸者遷出前，應先於系統中確認各項接觸者資訊是否維護完整。

(五) 接觸者所在地管理單位除以下理由，不應任意拒絕遷入：

1. 原管理單位提供之接觸者聯絡資訊錯誤或不全，接觸者所在地管理單位 14 日內實地訪查 3 次以上未遇或電話連絡無法與接觸者取得聯繫。
2. 接觸者所在地管理單位與接觸者聯繫確認後，發現接觸者所在地非其管理轄區，或接觸者預計於 2 週內離開其管理轄區。

(六) 若辦理接觸者遷出入作業時，無法查明接觸者之主要活動地，則應由原管理單位繼續管理。

例外：矯正機關接觸者出監後，應由主要活動地為接觸者管理單位，倘無法確認其主要活動地，則由戶籍地管理。

三、 如接觸者同時有多名指標個案，請依以下原則進行：

1. 追蹤期間判定：以追蹤期限較久之該次暴露史為主，進行後續之接觸者追蹤管理。
2. 管理單位判定：以接觸者為中心，由接觸者管理單位自系統進行歸併作業。

四、 爭議調解機制

接觸者管理單位之歸屬發生疑義時，應由雙方單位先行溝通協調，倘無法取得共識，則由上一層單位逐層介入協調：

1. 跨鄉鎮之接觸者遷出入爭議由縣市衛生局於 7 日內協調裁定歸屬管理單位。
2. 跨縣市之接觸者遷出入爭議，若經相關縣市衛生局逕行溝通後仍無法取得共識，請相關縣市衛生局備齊資料，由轄屬疾病管制署管制中心於 7 日內協調裁定接觸者歸屬管理單位。
3. 遷出入爭議仍無法解決者，由疾管署慢性組邀集涉及之各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進行裁決。

## 結核病接觸者管理遷出通知單

遷出單位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衛生所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活動地新址(電話)	遷出日期
		通訊地址(電話)	

茲有上列接觸者於 年 月 日遷至 貴轄區管理 ( 無 併附 接觸者管理相關資料影本 )，惠請進行追蹤並將情況回覆 ( 年 月 日前 )，此致

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衛生所 接觸者管理者：\_\_\_\_\_ (職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## 結核病接觸者管理遷出回覆單

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衛生所遷出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是否收案	未收案原因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觸者聯絡資訊錯誤或不全，無法與接觸者取得聯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觸者所在地非本所管理轄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觸者預計 2 週內離開本所管理轄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衛生所 接觸者管理者：\_\_\_\_\_ (職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※ 遷入單位收到本通知單後，請於 14 日內處理完畢，傳真回覆遷出衛生所，並於系統中更新管理單位。

※ 收到遷出通知單回聯後，如經查詢該案管理單位尚未更新，可傳真遷出通知單回聯請遷入單位疾病管制署該管管中心協調處理。

各區管中心傳真號碼：台北區 02-2550-7416/北區 03-3982913 /中區 04-24753683  
南區 06-2906714/高屏區 07-8011668/東區 038-224732